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  
承辦人：林品臻  
電話：6591068#24  
傳真：6592818  
電子信箱：sh4514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家教諮字第10611772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17724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7年度「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  
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3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6015082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將每年5月訂為「慈孝家庭月」，強調良好之親子關係需要靠彼此正向互動，以親子雙向尊重與關懷為核心，期望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美德，倡導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符合現代社會生活之慈孝思維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以「家庭」為楷模選拔對象，建請公告轉知所屬師生，並鼓勵學生及家長準備資料，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本案選拔方式分推薦、初審及決審3階段辦理，本中心將於明(107)年1月函文本市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至各校，屆時請各校提報推薦資料至本中心進行初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(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除外)、



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  
副本：本中心

2017-11-07  
08:18:23  
電子印章



裝



11

訂

線